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按照《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事项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实施调整。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